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未獲獨立股東或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由於相關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因此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上述任何事宜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9,484,53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39 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沒有控股股東，故此只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王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394,239,983 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8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由於王先生被視為於抵銷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此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放棄投票。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批准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 925,244,551 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本公司所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決議案投票，亦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並未獲獨立股東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附註)	0 (0%)	50,253,000 (1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註)	0 (0%)	50,253,000 (10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抵銷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註)	0 (0%)	50,253,000 (10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相關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因此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上述任何事宜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認為，儘管終止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或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構成影響，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其現時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